

通知

101年2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選送 101 學年度上學期(101 年 9 月-102 年 1 月)赴大陸
學期交換生案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截止，請 函轉週知
並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PS 請於 3 月 12 日 (-) 下午 5:00 以前，將資料備妥送至助理辦公室，
以便系上審核。

- 一、旨揭學期交換生案，請貴系初審核章並列出推薦順序，於 3 月 21 日前
送申請件至本組，俾便彙整及進行複審。
- 二、依教育部來文，赴大陸 985 工程學校交流期間所獲學分已可於抵免並當做
本校畢業學分，惟須符合本校教務章則及貴系抵免學分之認定。有關學生
出國及學分修業相關規定請參教務章則
<http://academic.nthu.edu.tw/ga/rulesforacademicaaffairs-2.html>。
- 三、本項交流獎學金補助額度視校外贊助情況調整(約 1-2 萬)，其他申請資格
條件如下：

1.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，但請以交流學校
規定為準，僅部分學校受理研究生申請；
2. 申請者成績需前一學年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或全班前(含)20%；
3. 初審送件至本組時僅需繳交本校申請所需文件，公佈錄取名單後，
本組負責通知學生填寫各校所需文件，於期限內直接繳交至本組，
並統一寄給各交流學校。
4. 本校甄選作業要點、各校交流名額、本校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家長同
意書等資料，請詳 email 附件或洽本組網站下載
<http://exten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154-4714.php>。

此 致

各教學單位

教務處 推廣教育組 敬啟

本案承辦人：林淑珍 分機 31007